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董事.....	8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9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0
6. 責任聲明.....	10
7.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網上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如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遵從指示使用隨本通函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提供的指定網址及登入詳情，了解參與直播的方法。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觀看、收聽及提問。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瀏覽網上直播。股東不得向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轉發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詳情。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項方式：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直播及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裝置網上提交問題及投票的互動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如此行事，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時除外)如欲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如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使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詳情。倘閣下的受委代表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詳情，閣下應透過電郵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emeeting@vistra.com)或在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以作出必要安排。股東可參閱大會通告及網上會議操作指引(掃描通知書上印備的二維碼)了解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如此行事，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

閣下如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郵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emeeting@vistra.com)或在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852 2980 1333尋求協助。

股東宜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7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雅各臣科研製藥」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按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執行董事：

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
嚴振亮先生
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鄭香郡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國晉先生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8樓808-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釗先生
陸庭龍先生
劉述理先生

敬啟者：

(1)建議重選董事
及
(2)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股份及
出售庫存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黃一偉先生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岑廣業先生、嚴振亮先生及陳錦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上述董事，彼等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就重新委任陳錦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陳錦釗先生已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已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評論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以及參與業務及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事務。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陳錦釗先生為正直及具有名望的人士，並相信其重選連任及繼續獲委任將可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繼續受惠於其實貴的經驗、貢獻及參與。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

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前提下合共82,2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以刪除有關注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因應上市規則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載列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合共164,4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核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或使用本公司所寄發通知書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7.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岑廣業先生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即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憑藉彼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岑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7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於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中藥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註冊為藥劑化學師及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前稱大不列顛藥學會(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除經補充以說明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外，仍屬有效。岑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岑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除上述薪酬外，岑先生亦有權(i)收取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ii)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參與本公司的股份授予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股份授予或獎勵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岑先生的薪酬總額為8,75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付款。岑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岑先生於本公司591,523,3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岑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岑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岑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嚴振亮先生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擔任董事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提供意見。

嚴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

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財務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除經補充以說明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外，仍屬有效。嚴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嚴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除上述薪酬外，嚴先生亦有權(i)收取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ii)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參與本公司的股份授予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股份授予或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嚴先生的薪酬總額為207,000港元。嚴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嚴先生於本公司12,996,3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嚴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

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嚴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嚴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陳錦釗先生

陳錦釗先生(「陳先生」)，76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起，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惟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消費者醫療保健行業的財務管理及綜合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超過16年間在馮氏集團(前稱利豐集團)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擔任LF Asia(利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利豐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4)，直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的營運總監。LF Asia主要從事向跨國品牌消費者醫療保健品提供供應鏈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獲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彼協助業務轉移並一直擔任此職務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陳先生於Inchcape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在利豐集團收購其北亞消費者及醫療保健業務前擔任該業務的區域財務總監。加入Inchcape Pacific Limited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六月曾任Touché Ross & Co. CPA.的高級經理，並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時為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獲頒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佛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Ontario)會員資格，並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朗晴慈善企業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為非牟利機構，宗旨為促進及改善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教育。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持續有效，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膺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07,000港元。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7,9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1)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其預期膺選連任日期，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2,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822,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2,2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1.07	0.93
二零二四年七月	1.05	0.94
二零二四年八月	1.00	0.87
二零二四年九月	1.01	0.86
二零二四年十月	1.09	0.9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88	0.9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09	1.76
二零二五年一月	1.96	1.64
二零二五年二月	1.93	1.71
二零二五年三月	1.90	1.71
二零二五年四月	2.30	1.47
二零二五年五月	2.65	2.07
二零二五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9	2.41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任何股份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主要股東的持股載列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
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Lincoln's Hil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2,834,578	39.27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834,578	39.27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受託人	322,834,578	39.27
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6,851,318	23.95
岑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授予人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591,523,346	71.96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Lincoln's Hill由The Kingshill Trust之下的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全資擁有，而The Kingshill Trust為岑先生(作為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全權受益人。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The Kingshill Trust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Kingshill Development Group Inc.、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及岑先生均被視為於Lincoln's Hil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岑先生為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先生被視為於Queenshil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96,851,3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岑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91,523,3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份總數約71.96%。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岑先生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79.96%。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即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以網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1.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岑廣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嚴振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錦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就滿足根據本公司股份授予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予後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的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如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如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應遵從指示使用隨本通函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提供的指定網址及登入詳情，了解網上直播的方法。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網上直播中投票、觀看、收聽及提問。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時瀏覽網上直播。股東不得向非股東及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轉發網址及閣下的登入詳情。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項方式：

- i.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提供直播及網上提交問題及投票的互動平台；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接收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需要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以電子方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入詳情。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確定可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8. 倘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警告信號的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bmhealthcare.com.hk>)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於惡劣天氣下的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嚴振亮先生、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